

证券代码：831216

证券简称：中林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监管关注函》

收到日期：2023年12月5日

生效日期：2023年12月2日、2023年11月2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浙江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监管关注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钱志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2015年至2016年期间，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与全资子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志宇控制的嵊州市梦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房产，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购房款5,704.67万元，后前述商品房买卖合同未实际履行。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公司以投资款名义向参股公司浙江中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浙江中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累计转账6,050万元，前述资金经多个由钱志宇实际控制的账户流转后，最终被用于退还前述购房款等。前述事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占用余额6,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30%。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时任董事长钱志宇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2、2022年4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商夏明的妹妹商夏英转账350万元，领款单上备注“暂借款”，口头约定年利率4.35%。前述对外借款实质上构成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23年7月，商夏英已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前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于2022年8月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钱志宇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作为实际控制人的钱志宇还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证监会令第190号、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钱志宇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

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对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6号)

(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3]264号)

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